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0000-000000A(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0000-000000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 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因案服刑中，於獄中無經濟收入，難以繳納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提起上訴，並於108年1月2日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未提出任何關於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證據以為釋明。從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